（上接B362版）

4.	第十三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	第十三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
5.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 （三）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五）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 （三）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五）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	第十六条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三）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四）审议银行风险报告，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五）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六）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持续监督并审查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三）~~（三）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三）~~（四）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四）~~（五）审议银行风险报告，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五）~~（六）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六）~~（七）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七）~~（八）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八）~~（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	第十七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十七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8.	第十八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应实行回避制度，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议具体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作出不回避的决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确认银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同时报告监事会； （三）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应实行回避制度，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在审议具体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作出不回避的决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确认银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同时报告监事会； （三）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四）研究拟定银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 （五）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 （六）对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七）研究拟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八）研究拟定银行绿色信贷战略，监督、评价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	第二十五条定期董事会会议包括： …… （二）董事会年中工作会议 会议在公历二季度召开，主要听取并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关于银行规划的提案。 …… （六）董事会年末工作会议 会议在公历四季度召开，主要听取并审议行长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并评估行长业绩。 上述定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可以合并或分解，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议题。	第二十五条定期董事会会议包括： …… （二）董事会年中工作会议 会议在公历二季度召开，主要听取并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关于银行规划的提案。 …… （六）董事会年末工作会议 会议~~原则上~~在公历四季度召开，主要听取并审议行长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并评估行长业绩。 上述定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可以合并或分解，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议题。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4月27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郭友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6名，李秀昆监事委托靳彦民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提名郭友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郭友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郭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郭友先生，59岁，自2014年6月起担任本行监事。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先后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郭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黑河师范学校、黄河大学美国研究所，后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郭友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订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简历所述内容之外，郭友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也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他职务，没有其他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需要按照监管机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见或要求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

序号	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第五条监事会发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者，外部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监事会发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监事会应当建议会议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机构予以撤换：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者，董事、外部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2.	第十二条监事会由七至九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撤换，职工代表监事由银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撤换。 监事不得由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监事会由七至九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两名。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撤换，职工代表监事由银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撤换。 监事不得由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3.	第十五条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监事组成，主席由监事长担任。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二）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五）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提交监事会审议； （六）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 （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 （八）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监事组成，主席由监事长担任。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二）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提出对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自我评价意见或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五）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提交监事会审议； （六）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 （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 （八）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第十八条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八条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六个月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5.	第三十二条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委托人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受托范围内实施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委托人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受托范围内实施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	第三十三条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机构予以撤换。	第三十三条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机构予以撤换。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8号文注册募集。自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2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3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8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在市场波动导致素质较高、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3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刘利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姚文平先生，董事长，硕士，国籍中国。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复星财富管理集团总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业协会理事，东南大学、华东证券、东海证券工作，对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证券化、对冲基金等方面颇有创新。

陈春林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复星集团助理CFO兼工业及大宗商品板块CFO。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公司金融科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金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CFO。

董振东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长，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担任计划部副经理，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副总监，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骆敏华女士，董事，学士，国籍中国。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易强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闫红兵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高级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第七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咨询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贸大学等高校兼职或客座教授。

肖斌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国籍中国。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任副教授。

王岳林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教育部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人事科科长等职务，曾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李力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复星财富管理集团法务总监。历任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资深律师。

陈亮先生，监事，国籍中国。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产业部专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金融与产业）部助理专员，信中利资本集团投资部投资经理。

王刚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曾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职工董事、子公司监事。

俞家威先生，职工监事，学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曾任职于恒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

姚文平先生，董事长，硕士，（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易强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汪辉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研究部总经理，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华宝信托公司信托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具有15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李定荣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长城证券研究员，华安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铮铮女士，硕士，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从业9年。曾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固投资经理，信用评估部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部分析师。2015年11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目前担任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德邦聪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侯慧娟女士，2013年10月15日至2015年6月24日管理本基金。

何瑞先生，2013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1日管理本基金。

陈利女士，2015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13日管理本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汪辉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研究部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雷鸣先生，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EMBA，从业21年。历任上海福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宏观分析师、德邦证券首席策略师、上海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华龙证券分析师、上海证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师、上海新兰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年1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首席策略师。

黎莹女士，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基础医学专业，从业6年。曾任群益证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4年4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目前担任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许文波先生，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从业15年。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助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策略研究员；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分析师。2015年7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目前担任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韩旭博先生，硕士，毕业于英国曼丁大学金融工程专业，从业9年。曾任商都银行资金总部交易员、东方汇理银行资金总部交易员、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资金部交易员。2015年9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目前担任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盈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聪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铮铮女士，硕士，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从业9年。曾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固投资经理，信用评估部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部分析师。2015年11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目前担任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德邦聪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本昌先生，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从业13年。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数据分析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塔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济安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2015年8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兼组合基金投资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人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汇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进行同供款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效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顶结合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干”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9年6月，民生银行在“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评测活动”中获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最佳服务质量奖”。

2009年10月，在大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中国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在“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最佳安全性能奖”和“2009年度最佳银行网站”两项大奖。

2009年11月21日，在第四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年?亚洲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2009年12月9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2009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了“2009年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最佳服务私人银行”、“金擎云最佳零售银行”多个奖项。

2010年2月3日，在“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银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银行榜“十佳电子银行”。

2010年10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在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流动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著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1年12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40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2011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这是继2009年、2010年民生银行荣获“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后，民生银行第三次获此殊荣，是第三方权威安全认证机构对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安全性的高度肯定。

2012年6月20日，在国际经济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获易金融业务以其2011-2012年度的出色业绩和产品创新最终获选“2012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这也是民生银行继2010年荣获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行业成就奖”—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之后第二次获此殊奖。

2012年11月29日，民生银行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2012年度AAA国家奖项评选中获得“中国银行-新秀奖”。

2013年度，民生银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综合托管机构”及由21世纪传媒颁发的2013年PE/VC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2013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资源奖”、

2014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年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201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2014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金融理财》举办的2015年度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年度，民生银行荣获《EUROMONEY》2015年度“中国最佳实物黄金投资银行”称号。

2015年度，民生银行连续第四次获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5）》“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2015年度，民生银行荣获《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4-2015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二）主要人员概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68人，平均年龄36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147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净值达到2946.90亿元。中国民生银行于2007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塑造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深化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自2010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王伟

公司总机：021-26010999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